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富宁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富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67.00	167.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7.00	167.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引导和支持文山检察机关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检察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积极推进平安文山、法治文山建设，为文山推动国边善献检察力量，州院机关今年办理各类案件≥3300件，目标2，支持地方检察机关开展检察业务工作所必须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全面构建“四大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平衡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促进蹉审公平，案件比≤1:6.1件。目标3，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认真做好司法救助工作。	目标1，引导和支持文山检察机关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检察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积极推进平安文山、法治文山建设，为文山推动国边善献检察力量，州院机关今年办理各类案件≥3300件，目标2，支持地方检察机关开展检察业务工作所必须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全面构建“四大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平衡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促进蹉审公平，案件比≤1:6.1件。目标3，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认真做好司法救助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案件受理数	>=	700	件	178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0.00070787	件	1.1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95	%	95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装备保障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
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富宁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富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9.23	19.23	19.2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3	19.23	19.2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规范检察机关物业管理服务，提高物业服务保障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将“两房“物业管理工作推向市场化，向社会购买物业服务，逐步实现“两房“物业服务社会化、专业化，为推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为规范检察机关物业管理服务，提高物业服务保障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将“两房“物业管理工作推向市场化，向社会购买物业服务，逐步实现“两房“物业服务社会化、专业化，为推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巡查次数	>=	12	次/天	1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保洁服务成本控制	<=	2.4	元/平方米	2.4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富宁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富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30	6.30	5.00	10.00	79.37	7.94	2023年我院共收到县级财政拨入特定目标类经费6.3万元，支出5万元，结余1.3万元，执行率79.37%。因2023年本产格纳入到省级预算执行系统进行支出管理，因此，系统未取到执行数，下年将严格按要求纳入。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6.30	6.30	5.00		79.3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2023年目标为： 本项目紧紧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优”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省、全州、全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具体目标为：1.牢牢把握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这一最高原则，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2.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积极投入平安富宁、法治富宁建设；3.牢牢把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这一重要职责，努力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4.牢牢把握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这一宪法定位，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5.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这一政治责任，着力打造一支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检察队伍；6.牢牢把握改革创新这一强大动力，坚定不移推动检察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项目2023年目标为： 本项目紧紧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优”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省、全州、全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具体目标为：1.牢牢把握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这一最高原则，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2.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积极投入平安富宁、法治富宁建设；3.牢牢把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这一重要职责，努力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4.牢牢把握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这一宪法定位，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5.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这一政治责任，着力打造一支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检察队伍；6.牢牢把握改革创新这一强大动力，坚定不移推动检察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	>=	700	件	178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建议提出数	>=	40	条	4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	90	%	9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刑事案件捕后不起诉率	<=	2	%	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9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富宁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富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8.77	28.77	28.7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77	28.77	28.7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2023年目标为： 本项目紧紧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优”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富、全州、全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具体目标为：1.牢牢把握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这一最高原则，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2.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积极投入平安富宁、法治富宁建设；3.牢牢把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这一重要职责，努力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4.牢牢把握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这一宪法定位，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5.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这一政治责任，着力打造一支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检察队伍；6.牢牢把握改革创新这一强大动力，坚定不移推动检察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项目2023年目标为： 本项目紧紧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优”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富、全州、全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具体目标为：1.牢牢把握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这一最高原则，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2.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积极投入平安富宁、法治富宁建设；3.牢牢把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这一重要职责，努力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4.牢牢把握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这一宪法定位，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5.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这一政治责任，着力打造一支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检察队伍；6.牢牢把握改革创新这一强大动力，坚定不移推动检察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	>=	700	件	178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建议提出数	>=	40	条	4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	90	%	9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刑事案件捕后不起诉率	<=	2	%	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富宁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系统2023年第一批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富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51.86	247.99	10.00	98.46	9.85	执行率为98.46%的原因是：项目结余资金3.87万元未能形成支出，已被收回干衙预算。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1.86	247.99		98.4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4、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务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5、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省级统管经费保障模式和办法。6、继续抓牢抓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	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4、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务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5、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省级统管经费保障模式和办法。6、继续抓牢抓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修缮项目完成率	>=	95	%	95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办案场所大型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修功能实现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修缮设施预计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场所大中型修缮干警对修缮项目的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富宁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富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5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0	5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引导和支持富宁检察机关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检察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积极推进平安富宁、法治富宁建设，为富宁维稳固边贡献检察力量。富宁县院机关今年办理各类案件2>700件。目标2：支持地方检察机关开展检察业务工作所必须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全面构建“四大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平衡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促进庭审公平，案件比<1：1.16件。目标3：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认真做好司法救助工作。	目标1：引导和支持富宁检察机关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检察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积极推进平安富宁、法治富宁建设，为富宁维稳固边贡献检察力量。富宁县院机关今年办理各类案件2>700件。目标2：支持地方检察机关开展检察业务工作所必须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全面构建“四大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平衡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促进庭审公平。案件比<1：1.16件。目标3：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认真做好司法救助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案件受理数	>=	700	件	178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0.00070787	件	1.1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95	%	95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装备保障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
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富宁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富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70	4.7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0	4.7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富宁县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富宁县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会商，对下指导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5	件	5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